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专项报告》，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8 日

独立董事： 孙宝文、 方青、 许萍